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9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該筆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19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為期12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0年8月19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該等借款人	: 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
本金	: 21,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0.83334厘(相當於年利率10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三項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其中兩項位於香港長沙灣道，而其餘一項位於香港永康街，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按估值截止日期2020年8月4日進行估值，估值總額約為27,800,000港元
還款	: 該等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該筆貸款到期時償還
提前還款	: 該等借款人將於提款日期後之任何時間選擇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該等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有關該筆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筆貸款為有抵押。該等借款人就該筆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充分，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該筆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就該筆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按揭物業之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75.5%。

該筆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及解除先前由其他金融公司所授出並由同類抵押品抵押之按揭。基於本公司就(i)該等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ii)客戶F及客戶G之個人財務穩健，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iii)其他金融公司過往按揭之還款歷史及記錄穩健及令人滿意，並無拖欠記錄；(iv)信譽良好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發出客戶F及客戶G之良好信貸評級；及(v)墊款相對屬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亦就該筆貸款作出墊款。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較低及可予管理。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筆貸款。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C、客戶D及客戶E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彼等均由客戶F及客戶G共同直接擁有。客戶F及客戶G屬個別人士，並為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按揭貸款。香港信貸(作為該筆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該筆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等借款人之身份。由於(i)相比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該筆貸款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原因為該等借款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將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iii)披露該等借款人之身份無法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將無助股東評估其信譽及該筆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就該筆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該筆貸款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該筆貸款之風險及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而言更具意義，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C」	指	根據貸款協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根據貸款協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E」	指	根據貸款協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F」	指	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G」	指	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20年8月19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